

LS/B/6/02-03
2869 9370
2877 5029

傳真(2868 5279)及郵遞函件

香港中區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5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
(庫務)(收入)2蔣志豪先生)

蔣先生：

《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

本部正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就印花稅署署長(“署長”)所指明的文書加蓋印花的交替性方法訂明條文，即署長可在申請人根據新的第IIA部提出申請後發出印花證明書。

新的第18I(1)條規定，署長可在**有申請為某份文書加蓋印花提出後的任何時間**，要求就本條例的目的，向他出示下列資料，以供查閱 ——

- (i) 該文書；或
- (ii) 署長認為需要的證據，以向署長證明並令他信納對該文書在印花稅方面的法律責任或可對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款額有影響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已詳盡而真確地在該文書內列出。

新的第18I(2)(b)條規定，在已發出印花證明書的情況下，如第18I(1)條未獲遵從，署長須註銷有關的印花證明書。

新的第18J(1)(c)條規定，如其後發現該印花證明書內容有誤差，署長須註銷有關的證明書。新的第18J(5)條進一步規定，凡印花證明書因涉及少徵收印花稅的誤差而根據第(1)(c)款被註銷，署長**僅**可在少徵收的印花稅已經繳付後，方可發出用以表明可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已經繳付的新的印花證明書。

按照上述條文，署長似乎可在任何時間註銷根據新的第IIA部發出的印花證明書，而條例草案並無列明有關的時限。如有交易在印花證明書已發出，並在署長註銷該證明書前的一段期間進行，而該交易的新買家是依賴該印花證明書作為證明有關文書已妥為繳付印花稅的證據，署長在決定註銷該印花證明書前會否考慮此一事實？署長註銷有關的印花證明書時，如果就有關文書繳付印花稅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士不知所踪，新的買家是否要負上繳付少徵收的印花稅的法律責任？在有關的印花證明書被註銷以後，有關文書會否根據第15條不得被接納為證據？

內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12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研究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於2002年12月11日正午或之前以中英文示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副本致：法律顧問

2002年12月9日

M4098